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蔡奇廷

電話：22289111#55141

傳真：25260045

電子信箱：taiedu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45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執行計畫1份暨宣導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5月28日府授警管字第1130142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部地區萬安47號演習訂於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13時30分至14時，採有預警、分區同時段方式，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。
- 三、為強化全民防空整備，提高民眾危機意識與重視，請各校於演習實施日7日前協助張貼公布演習資訊，運用官方網頁、社群軟體(Line、Facebook)、LED電子看板或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等方式公告周知。
- 四、請轄屬學校落實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及配合演習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，強化各項文宣作為(含宣導全民國防應變手冊)，以提升全民國防認知，落實全民國防教育。

學務處 收文:113/06/03



1130003223

無附件

五、另本次演習於警報發放後，主動開啟學校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(柵欄)，保持進出口通道暢通；師生於辦公室或教室內請緊閉門窗及關閉電源，若於戶外上課之師生請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演練。

六、請各校於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1700時前至GOOGLE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pJWEhdvcuVlibxHm8>，填報宣導相關場次並上傳成果表，相關檔案可逕至表單網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